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海渔处罚（2022）1003号

当事人：范淑权，男，198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福建省霞浦县牙城镇前街村塘古头2号，身份证号码：352225198212201012，电话号码：18505936299。

2022年4月25日1540时许，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闽东执法支队在霞浦县牙城镇梅花村附近海域（26° 58.692' N, 120° 14.334' E）查获涉嫌非法采挖海砂的原船名为“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舶识别号：CN20105615474、船舶登记号2011E4100971）。现场未能提供该船海域采砂所需的用海手续。4月21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对“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舶识别号：CN20105615474、船舶登记号2011E4100971）实际经营人范淑权涉嫌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未取得海域采砂用海手续和未采取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22日2100时许起，擅自利用“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在福安市白马港六屿附近海域（26° 85.3209N, 119° 67.6421E）采挖海砂，经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依法鉴定，共采挖海砂18.1m³，对采砂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经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定，海砂价格为660元。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1：现场笔录壹件壹页，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壹件玖页共壹拾伍张，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件壹页，证实当事人身份信息，且是有相应行为能力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

证据4：“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舶识别号：CN20105615474、船舶登记号2011E4100971）的广州海事法院解除扣押船舶命令复印件、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湘张家界货0517”轮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复印件、“湘张家界货0517”轮移交完毕确认书复印件、《船舶买卖合同》复印件、相关人员林斌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实涉案船舶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系该船实际经营人的事实，证实涉案船舶基本情况，以及当事人系该船实际经营人的事实。

证据5：《询问笔录》共叁份，证实当事人系该船实际经营人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6：船员郑斯印等7名船员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件壹页，证实了该船被查获时船上人员信息。

证据7：《“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非法采挖海砂矿产资源破坏技术鉴定报告》《“湘张家界货0517”轮船非法采挖海砂环境影响报

告》各壹份，证实了该船本次开采海砂 18.1m³，对采砂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开采海砂应当依法取得海砂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在指定的区域开采，严禁超许可总量开采。”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挖海砂、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之规定。根据《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因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闽海渔（2008）398号）关于量罚情节的适用中“同时违反两项以上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因此本案适用较重的裁量层级予以量罚。参照《福建省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手册（试行）》（闽海渔（2008）403号）中因“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规定，裁量层级为“较重（严重）”，量罚档次为“海上采砂船采砂的”，裁量意见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归档）

第 2 页 共 2 页